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15 号办公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室一。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都金龙先生

6. 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与各方就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资规模等方面进行了沟通。现由于各方协商的发行股数、募资规模与原《股票发行方案》有变动，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募资规模进行调整，并制定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该修订稿将替换公司原《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13）。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金龙、邱文斌、李国生、石涛、杨云兰、乔凯、王迎丰、郝芷萱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24,89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 12 名认购对象即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吴浩山、都金龙、邱文斌、李国生、石涛、杨云兰、乔凯、王迎丰、郝芷萱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金龙、邱文斌、李国生、石涛、杨云兰、乔凯、王迎丰、郝芷萱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24,890,000 股。

（三）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业绩对赌条款、股份锁定等特殊条款。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金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18,648,00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一、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原第（六）项变更为第（七）项：

（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事项；

二、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原第（五）项变更为第（六）项：

(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50%以下的事项。

三、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增加一款：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因本次股票发行需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备案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二) 授权董事会根据认购对象最终认购缴款等情况与主办券商

最终确定发行股数；

（三）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

（五）根据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决定其薪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8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1 月 7 日、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虹光原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四批，合同金额共计 1,015,458.12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控股子公司珠海虹光原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一批，合同金额共计 5,384.62 元。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万
珠海虹光原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 万
都金龙及其配偶	借款与担保	不超过 15000 万
李国生及其配偶	借款与担保	
孙贯政	借款与担保	
石涛及其配偶	借款与担保	
邱文斌及其配偶	借款与担保	
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	
珠海市品光原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	
珠海虹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珠海高新区跃华玻璃钢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	
郝芷萱	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金龙、邱文斌、李国生、石涛、杨云兰、乔凯、王迎丰、郝芷萱、孙贯政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26,607,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12 日